



全国高职高专教育“十二五”规划教材

QUANGUO GAOZHIGAOZHUAN JIAOYU “SHI ER WU” GUIHUA JIAOCAI

经济法原理与实务

主编 李友勇

J I N G J I F A Y U A N L I Y U S H I W U



东南大学出版社
Southeast University Press

内容提要

全国高职高专教育“十二五”规划教材

经济法原理与实务

主 编 李友勇

副主编 张灵军

参 编 (以编写章节先后为序)

莫燕子 吴 雷 雷银枝

张 锴 朱 艳 吕一品

智 丽 许 康 张文芹

沙良永 张 松 陶海宏

东南大学出版社

· 南京 ·

内 容 简 介

本教材以高职高专应用型人才培养为目标,着力培养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帮助学生在就业岗位中将经济法的基本理论转化为解决现实经济问题的能力。本教材将经济法的内容分为四编共十八章:第一、二章介绍经济法的基础理论知识;第三章至第五章介绍经济法主体制度;第六章至第十二章介绍市场规制法律制度;第十三章至第十八章主要介绍宏观调控法律制度。为了增强教学过程的实践性、职业性和开放性的目的,教材配以案例导入、案例分析、相关链接等新颖的形式使抽象的理论知识通俗化,简化,激发学生的学习趣味和提高教材的可读性。并且每章都配有知识目标、能力目标和技能训练,使学习的目的更具有针对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本教材适合高职院校法律类、财经类、管理类等专业的大学生使用,同时也可供从事经济法律实务工作的人员及法律工作者学习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原理与实务/李友勇主编. —南京:东南大学出版社,2011.12

ISBN 978-7-5641-3151-7

I. ①经… II. ①李… III. ①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49732 号

经济法原理与实务

出版发行:东南大学出版社

社 址:南京四牌楼 2 号 邮编:210096

出 版 人:江建中

网 址:<http://www.seupress.com>

经 销: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南京师范大学印刷厂

开 本:787mm×1092mm 1/16

印 张:26.5

字 数:650 千字

版 次:2011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201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3000 册

书 号:ISBN 978-7-5641-3151-7

定 价:45.00 元

本社图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与读者服务部联系。电话(传真):025—83792328

前言

经济法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一个独立法律部门,是调整市场规制关系和宏观调控关系的法律制度。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与完善过程中,特别是2008年世界金融危机爆发以来,经济法对社会经济的调控功能和作用日益显现。

本教材立足于高职高专教育教学改革,全面贯彻教育部[2006]16号文件所倡导的“根据技术领域和职业岗位(群)的任职要求,参照相关的职业资格标准,改革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的精神,坚持理论“必需、够用”的原则。以注重培养学生综合实践能力为核心,围绕职业岗位(群)所必需的经济法理论知识和职业技能,结合经济法课程教学的规律和特点,将经济法基本原理与经济法律规范有机结合起来,用简明的语言来阐述经济法的基本原理和具体规则。与其他同类教材相比,本教材在编写上着力体现以下特色:

第一,知识的实用性。根据高职高专人才培养目标、就业岗位和职业资格考试的要求,以必需、够用为原则,将经济法的基本理论贯穿于具体的法律制度中,重在提高学生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实现了“双证”知识的有机融合,使教材更符合高等职业教育的需要。

第二,内容的时新性。为保证本教材的适应性,在编写中注意吸收经济法理论界最新的研究成果和经济法立法的最新动态,具体的经济法制度均以新修订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为版本编写而成,使教材与时代发展同步。

第三,体例的新颖性。为了突出应用性,每章开篇明确了知识目标 and 能力目标,以案例导入为背景将本章的主要内容囊括其中,便于学生对本章的内容有一个概括性了解,正文穿插了“相关链接”、“典型案例”与“案例分析”,使教材内容通俗易懂,章节后设计了技能训练,帮助学生理解和巩固所学知识,体现了“学、用、做”一体化的教学理念。

第四,教材具有通用性。本教材根据市场经济内在运行规律对经济法需求与满足的关系,阐明了经济法体系的逻辑构成,体现了经济法学自身的科学性与系统性,因而可以作为高职高专院校法律类、财经类、管理类等专业教材,也可以作为高等专科院校、成人高校、民办高校相关专业教学用书,还可作为企事业单位职业岗位培训及其他从事法律实务工作人员的参考用书。

全书由淮南联合大学李友勇担任主编、张灵军担任副主编。淮南联合大学莫燕子、雷银枝、张锴、智丽、许康、张文芹、张松,河南信阳农业高等专科学校朱艳、吕一品,无锡商业职业技术学院沙良永,北京邮电大学世纪学院陶海宏参加编写。具体编写分工如下:李友勇(第一章、第六章、第八章、第十六章),莫燕子(第二章、第十八章第一节),吴雷(第三章、第四章、第十四章),雷银枝(第五章),张锴(第七章),朱艳、吕一品(第九章),智丽(第十章),许康(第

十一章),张文芹(第十二章),沙良永(第十三章),张灵军(第十五章),张松(第十七章),陶海宏(第十八章第二、三、四、五节)。全书由李友勇修改、统稿、定稿。

本教材是由李友勇老师主持的2010年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工学结合模式下法律文秘专业课程建设与开发研究》课题成果之一,得到了安徽省教育厅有关处室领导的大力支持和课题科研基金的资助,在此致以诚挚的谢意。在教材的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大量的同类教材和有关论著、论文资料,参编老师所在学校领导和系部同仁也给予了鼎力帮助,在此一并谨表谢意。

尽管编者力求整个教材的科学性、实用性、先进性,但毕竟经济法涉及的领域相当广泛,而且有关理论尚有争议,加之时间仓促,编者的水平有限,本书的疏漏和错误在所难免,期望读者批评指正,同仁不吝赐教,以便在今后的教材修订中吸纳各家良言,使本教材更好地服务于高职高专教学之所需。

编者

2011年10月

目 录

第一编 经济法总论.....	1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2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与调整对象.....	3
第二节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7
第三节 经济法的性质和地位	14
第四节 经济法的特征和基本原则	17
第五节 经济法的渊源与体系	21
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	27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述	27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29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运行	37
第二编 经济法主体制度	44
第三章 经济法主体制度的基本原理	45
第一节 经济法主体概述	46
第二节 经济法主体资格	49
第三节 经济法主体的权利和义务	51
第四节 经济法主体的法律责任	53
第四章 市场管理主体	58
第一节 市场管理主体概述	59
第二节 市场管理主体的行为原则与法律责任	60
第五章 市场经济活动主体	66
第一节 公司法律制度	67
第二节 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	83
第三节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89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96
第三编 市场规制法.....	105
第六章 市场规制法的基本原理.....	106
第一节 市场规制法的概念与调整对象.....	107
第二节 市场规制法的理论基础.....	109
第三节 市场规制法的性质与地位.....	111

第四节 市场规制法的基本原则和调整机制	112
第五节 市场规制法体系	116
第七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120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121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规制	126
第三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实施	135
第八章 反垄断法	140
第一节 反垄断法概述	142
第二节 禁止垄断协议制度	147
第三节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规制	153
第四节 经营者集中行为规制	158
第五节 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规制	163
第六节 反垄断法的实施	166
第九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171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172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	174
第三节 经营者的义务	179
第四节 消费者权益的保护	182
第五节 争议的解决与法律责任	185
第十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192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193
第二节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	196
第三节 产品质量义务与产品质量责任	199
第四节 食品安全法律制度	204
第十一章 房地产市场法律制度	213
第一节 房地产法概述	214
第二节 房地产法的基本制度	216
第三节 违反房地产管理制度的法律责任	229
第十二章 会计法和审计法	232
第一节 会计法	233
第二节 审计法	244
第四编 宏观调控法	251
第十三章 宏观调控法概述	252
第一节 宏观调控法的基本原理	253
第二节 宏观调控法的基本原则	255



第三节	宏观调控法的调整方法	257
第四节	宏观调控权及其配置	258
第五节	宏观调控法律责任	259
第十四章	财政法律制度	262
第一节	财政法概述	263
第二节	预算法	266
第三节	国债法	269
第四节	政府采购法与财政转移支付法	271
第十五章	税收法律制度	275
第一节	税法概述	276
第二节	流转税	279
第三节	所得税法	296
第四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	305
第五节	税收争议的解决程序	310
第六节	税收法律责任	313
第十六章	金融法	318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319
第二节	金融调控法	322
第三节	商业银行法	336
第四节	金融监督管理法	343
第五节	证券法	356
第十七章	价格法	371
第一节	价格法概述	372
第二节	价格法的基本制度	374
第三节	违反价格法的法律责任	378
第十八章	产业政策法概述	381
第一节	产业政策法概述	382
第二节	产业结构法律制度	389
第三节	产业组织法律制度	391
第四节	产业技术法律制度	393
第五节	区域经济协调发展法律制度	395
参考答案		399
参考文献		415

第一编

经济法总论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知识目标

了解经济法的产生发展过程以及中西方经济法产生的原因与特殊性,掌握经济法的概念、特征、调整对象、基本原则。

能力目标

要求学生能够运用经济法的基础理论知识分析我国在不同时期出台的有关经济政策背景、施行的效果,从而增强自身参与市场经济活动的预见性。



案例导入:市场经济需要国家以有形之手弥补市场调节的缺陷

2008年以来,随着国际金融危机在全球的扩散和蔓延,金融危机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造成了较大冲击,我国外贸进出口大幅下降、经济增长速度持续下滑、失业率攀升。面对金融危机的严峻形势,党和政府审时度势,迅速出击,及时采取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包括4万亿投资,用于加快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农村基础设施、铁路公路和机场等重大基础设施等;推进税费改革,实行结构性减税,以减轻企业和居民税收负担,推动投资消费需求;实施家电下乡和汽车下乡补贴等积极的财政政策。连续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下调存贷款基准利率,取消了对商业银行信贷规划的约束,并引导商业银行扩大贷款总量等宽松的货币政策;提出包括汽车、钢铁、纺织、装备制造、船舶、电子信息、轻工、石化、有色金属、物流在内的十大产业振兴规划,并出台了一系列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通过一系列政策的实施,保持了我国经济的平稳发展。

问:我国为什么要采取积极的财政政策和宽松的货币政策等措施来应对国际金融危机?



案例分析

市场经济是以市场对资源配置起决定性作用的经济体制。虽然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方面能够发挥有效作用,但它不是万能的,它不能解决全部经济问题,如市场不能解决经济总量的平衡、经济结构的调整、关系公共利益的基础设施的建设、公共产品的提供等等带有全局性的经济问题,这就需要市场以外的力量来加以弥补,这是国家干预市场经济和进行宏观调控的基础。就2008年世界金融危机来看,市场调节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其本身不能保持国民经济总量的综合平衡和经济的稳定增长,在世界金融危机波及我国实体经济,导致出口贸易下降,部分企业停产和工人特别是大量农民工返乡,经济平稳较快增长放缓时,为抑制经济下滑,保持我国经济稳定增长,中央政府及时果断采取灵活审慎的宏观经济政策,应对复杂多变的形势,出台了旨在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的十大政策措施。通过4万亿投资,用于加快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农村基础设施、铁路公路和机场等重大基础设施,扩大内需,一



方面解决了市场本身不能有效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缺陷,使保障性安居工程、农村基础设施、铁路公路和机场等重大基础设施得以建设,依此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增加就业岗位,保障城乡居民收入增长,以刺激消费,保证了生产、流通、交换和分配四个环节有序平衡发展,从而避免经济衰退,熨平经济波动。另一方面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下调存贷款基准利率,取消了对商业银行信贷规划的约束,通过扩大政府投资,带动民间投资,促进经济增长。通过宽松的货币政策和积极的财政政策的实施,如实施家电下乡和汽车下乡补贴,刺激国内消费,来保证生产与消费的整体平衡。通过扩大国内需求、促进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推进科技支撑经济发展等一系列政策措施,有力地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由此可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仅需要发挥市场调节机制对资源配置的基础性作用,而且必须健全宏观调控体系,通过宏观调控干预生产运行,克服市场机制内在的缺陷,保证国民经济的协调运行和健康发展。而国家实行宏观调控主要依靠计划、财政、金融、税收、价格等手段,为防止国家干预经济的任意性,需要对国家干预经济的法治化。这就是经济法的任务。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与调整对象

一、经济法的概念

(一) 经济法概念的演进

据史料记载,“经济法”一词最早可以追溯到18世纪中后期。1775年法国著名的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在其《自然法典》一书中首先提出来,在该书的第二部分“分配法或经济法”中,作者对自己所设想的未来公有制社会的“自然产品或人工产品的分配”作了规定,力图从分配上确立社会经济生活的主要原则,极力反对国内公社之间的买卖或交换。摩莱里所称的经济法或分配法与我们今天所讲的经济法在本质上有着相似之处,即国家对社会经济生活进行干预。

随后,同为法国空想社会主义代表人物的德萨米在1843年出版的《公有法典》一书中对“分配法和经济法”作了专章论述。他认为最好的分配方式是自由的、慷慨的、合理的、按比例的平均分配,且这种分配方式“只有伴随公有制而实现”。为此,德萨米认为“最重要的是,把庞大的民族集团或社会集团划分为许多公社”,然后“进行良好的经济管理”。德萨米的这些思想朦胧地体现了国家对社会经济生活进行干预的经济法本质。

1865年法国小资产阶级激进派蒲鲁东在其《工人阶级的政治能力》一书中也提到“经济法”,并认为“经济法是政治法和民法的补充和必然产物。”看到了政治法和民法调整不了的经济关系,需要由经济法来调整。第一次触及经济法概念的一些本质特征。

在20世纪初,德国学者莱特在1906年创刊的《世界经济年鉴》中使用的“经济法”概念,用来概括当时德国有关世界经济的各种法规。1916年德国名法学家梅德曼在《经济学字典》中也使用了“经济法”概念,他认为经济法是经济规律在法律上的反映,将有关经济法规的保护、监督卡特尔的法律称为经济法,从深层次上揭示了经济法产生的客观必然性。此后,“经济法”概念被许多国家的学者承认和接受,并在法学论著中使用。但在立法中直接以“经济法”命名的国家则是德国,如1919年颁布了《煤炭经济法》、《碳酸钾经济法》等。这些

法律的共同特征是国家对社会经济的干预。

在英美国家,尽管在立法中和学术界很少使用“经济法”概念,但这些国家的经济法较为发达,而且对世界各国经济立法产生了深远影响。如美国在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颁布的反垄断法,是现代经济法最初的典型表现形式,其反垄断法是建立市场经济国家制定有关竞争法的蓝本。20 世纪 30 年代罗斯福新政所颁布和实施的大量关于国家调节社会经济的法律,更是美国经济法体系完备的标志。

在我国,作为概念的“经济法”在 20 世纪 30 年代就已经传入国内,但对经济法进行研究始于 1979 年改革开放以后。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国务院的文件中使用了“经济法”的概念,与此同时,在法学界也广泛地使用了“经济法”的概念,并就此展开了深入研究。

(二) 经济法概念

关于经济法的概念,在我国目前还没有达成共识,主要存在以下几种学说:(1) 国家协调说,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在国家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2) 国家干预说,认为经济法是调整需要由国家干预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3) 国家调节说,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在国家调节社会经济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经济关系,促进社会经济实现国家意志预期目标的法律规范的总称;(4) 经济管理与市场运行关系说,认为经济法是 国家为了保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协调发展而制定的,有关调整经济管理关系和市场运行关系的法律规范的统一体;(5) 社会公共性说,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发生在政府、政府经济管理机关和经济组织、公民个人之间的以社会公共性为根本特征的经济管理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尽管这些学说措辞不同,有的使用“协调”、“干预”,有的使用“调节”、“管理”、“运行”,但它们却有共同之处,即国家介入社会经济生活。国家介入经济生活至少包括两个方面:干预和协调。因为在任何市场经济发达的国家,都存在着对社会经济生活的不同程度的干预,同时也需要国家对经济运行进行协调。无论是干预还是协调或管理,其出发点和归宿点都在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我国实行的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市场经济是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的经济,因此,在我国强调经济法的干预和协调的精神,既反映了市场的主体地位,又肯定了国家的宏观调控作用。

基于这样的认识,可以给经济法下一个定义,即经济法是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产生的,旨在保障市场调节机制正常运行和确认、规范政府调控市场经济运行行为的各种法律规范的总称。其目的是保障市场经济体制基础之上的国民经济的总体良性运行。这种良性运行具体表现为市场主体规范化、市场竞争有序化、经济运行稳定化等方面。相应地,经济法由市场主体法、市场规制法和宏观调控法组成,即所谓的“一体两翼”(经济法主体、市场规制法和宏观调控法两翼)。

这一概念包含以下几个方面的含义:(1) 经济法是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2) 经济法并不调整所有的经济关系,而是调整特定的经济关系,其调整的经济关系范围包括市场主体规制关系、市场规制关系和宏观调控关系,是国家干预市场经济活动的结果。这个范围将经济法与其他部门法调整的经济关系区别开来。(3) 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与市场经济活动密切相联系。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发生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因市场经济本身导致“市场失灵”等缺陷的存在,产生了经济法存在的需要,是为了克服市场经济的缺陷而产生和发展的。(4) 经济法不是法典,而是由众多的经济法律规范构成的体系,是按照一定的逻辑关系和分类方法对经济法律规范分门别类而组成的有机联系的整体,它是法的体系中的一个



部门法。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一) 经济法调整对象的含义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指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关系。经济法对经济关系的调整,是通过具体的经济法律规范,以权利义务为调整机制设定行为模式和相应的后果,规范人们的行为,进而达到调整经济关系的目的。经济法不是调整所有的经济关系,而是调整特定的经济关系。这一特定经济关系既将经济法与其他法律部门调整的经济关系划分开,又使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的范围具体化。

(二) 经济法调整对象的范围

虽然我国经济法学界都认为经济法调整特定的经济关系,但对经济法的调整对象范围未达成共识。如国家协调说认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为特定的经济关系,这种特定经济关系是在国家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具体包括企业组织管理关系、市场管理关系、宏观调控关系和社会保障关系。国家干预说认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指经济法应当促进、限制、取缔和保护的社会关系,亦经济法律规范效力所及的范围。包括市场主体调控关系、市场秩序调控关系、宏观经济调控关系和社会分配调控关系。国家调节说认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在国家调节社会经济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简称国家经济调节关系或国家经济调节管理关系,具体包括市场障碍排除关系、国家投资经营管理关系和宏观调控关系。经济管理与市场运行关系说认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包括国家经济管理关系、市场运行关系、组织内部经济关系和涉外经济关系。社会公共性说认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包括市场管理关系、宏观经济管理关系和对外经济管理关系。

本教材认为,对经济法调整对象范围的确定,取决于现代市场经济自身内在的规律对法律的要求。现代市场经济以价值规律为基础,通过供求机制、价格机制和竞争机制的相互关联,实现对资源的合理配置,但市场机制不是万能的,有可能发生市场失灵,需要国家从社会整体利益出发对市场干预和调控。这种干预和调控,以市场主体的自主自治为前提,对市场的适度干预和宏观调控,以弥补市场机制的缺陷。因此,经济法的调整范围是国家在对市场干预和调控过程中所产生的社会经济关系。具体包括:

1. 市场规制关系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促进各种生产要素自由流动,充分发挥竞争机制的作用,保障经济的发展。但竞争过程中会不可避免地出现不正当竞争和垄断,侵害正当经营者的合法利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如果仅依市场主体自我调节很难奏效,必须发挥市场的社会公共管理作用,即国家对市场的干预、管理。国家在市场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简称市场规制关系,属于经济法调整内容。

2. 宏观调控关系

市场调节是自发的基础的调节,但对社会发展战略目标的选择、经济总量的平衡、重大结构和布局的调整、收入分配中公正与效益的兼顾、资源和环境保护等就需要国家的自觉调节、高层次的调节,即国家对经济的宏观调控。这种宏观调控,不是计划经济体制下的直接管理,而是依法间接干预。国家通过调控市场去引导企业,使企业的微观经济活动同宏观经济发展目标一致,以弥补市场调节的缺陷。宏观调控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我们简称为宏观经济调控关系,也属于经济法调整内容。

(三) 经济法调整对象的特征

经济法作为调整以国家为一方主体同其他各方主体在市场经济运行中所发生的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其调整对象具有以下显著的特征:

1. 经济法所调整的社会经济关系是有国家参与的、以国家为一方主体的经济关系。在这一经济关系中主体之间不是平等的关系,不是一种协商、自愿关系,而是一种管理关系,一种调整、规制关系,带有很明显的强制性。经济法的这一特征使之与以平等、自愿为原则,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民商事关系的民法和商法区别开来。

2. 经济法所调整的社会经济关系是以国家为一方主体与其他主体发生的经济关系。在这一关系中,作为一方主体,不论是国家行政机关还是国家权力机关,也不论是中央一级机关还是地方机关,它们都是代表国家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行使权力。经济法的这一主体特征以及它所调整特定的经济关系的内容特征,使之与调整各级国家行政机关之间的行政管理关系的行政法相区别。

【案例 1-1】 经济法调整的社会关系必有一方主体是国家有关机关

甲企业是生产销售补品的著名企业,多年来投入该产品的广告费达 100 多万元,其产品主打品牌是“健胃松”。乙公司也生产销售补品,为了达到提高销售量,占有市场份额的目的,其产品名称定为“润肠露”,并在生产企业一栏使用了甲公司的名称和地址。消费者认为是甲公司生产的系列产品,纷纷购买了“润肠露”补品。甲公司得知后,要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乙公司的行为。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基于什么理由查处乙公司的行为?

【案例分析】

本案中,甲公司作为著名企业,其生产销售的主打品牌“健胃松”获得了消费者的认可。乙公司为了达到提高销售量,占有市场份额的目的,在生产企业一栏使用了甲公司的名称和地址,属于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和公认的商业道德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不仅损害了合法经营者甲公司的利益,也使消费者产生误购,侵害了消费者的权益,而且破坏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因此《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5 条禁止经营者采用下列不正当手段从事市场交易,损害竞争对手:(1) 假冒他人的注册商标;(2) 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3) 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或者姓名,引人误认为是他人的商品;(4) 在商品上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伪造产地,对商品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标示。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赋予的职权对乙公司进行查处,与经营者之间形成了竞争管理关系。由此可见,经济法调整的社会关系必有一方主体是国家有关机关。

第二节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一、经济法产生的原因

法是社会关系的反映,经济法的产生是以生产关系为核心的各种物质利益关系即经济关系的反映。促成经济法产生的直接原因是经济原因,同时经济理论、法学理论、政治制度、国家职能的转变等对经济法的产生也具有重要影响。

(一) 经济法产生的经济条件

人类社会经济形态经过漫长的自然经济时代后,在近代进入资本主义商品经济时代。市场经济通过市场机制,利用市场的价格信号引导社会资源的合理配置,促进生产力的发展,但市场机制并不是万能的,有其弱点和消极作用,这就是通常所说的“市场失灵”。因市场失灵所引发的消极后果,如社会分配不公、生产的盲目性、垄断等靠市场自身无法加以克服,需要从市场外寻求解决的方法。因此,对经济法产生的经济条件可以从消除市场消极后果的手段上予以分析和理解。一般而言,市场缺陷有诸多表现,概括起来主要有:

1. 市场机制不能解决宏观经济总量的平衡问题。市场调节是一种事后调节,具有被动性和滞后性。从价格的形成、信号反馈到产品的生产需要经过一段时间。各个企业和个人掌握的信息不足和滞后,加上个体决策的盲目性,往往等到市场上供求严重失调才作出反应,从而造成社会经济周期性波动并导致经济总量失衡。此外,出于谋求最大的利润,市场主体常常投资于周期短、见效快、风险小的产业,造成产业结构不合理。这就需要政府通过制定指导性计划、调整产业结构、控制信贷、增加或减免税收等经济杠杆和法律手段,对市场进行宏观调控,以优化产业结构,减少经济波动,保持经济稳定,实现经济总量平衡。

2. 市场机制不能解决垄断和消弭其所生的弊害。有市场就有竞争,而自由竞争的结果必然导致垄断。基于个体的逐利性,市场主体为了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一方面通过降低生产成本,取得有利的竞争地位;另一方面通过联合、合并和兼并,获得规模经济效益。这两方面都有可能形成垄断,而垄断又会阻碍自由、公平竞争,破坏市场调节机制,使其应有的调节功能不能充分、有效地发挥。在微观上,造成各经营者和消费者个体间利益关系不公平;在宏观上,会妨害市场机制对整个社会经济作用的发挥,以至引发社会经济总体结构失衡、运行阻滞。

3. 市场机制难以解决外部性问题。外部性是指由私人经济活动给交易当事人之外的他人生产或消费造成的外部影响或后果。外部性问题一般分为正外部性和负外部性两种:前者是当事人不付代价就可以获得来自外部的经济好处。如修建铁路或高速公路可以带来附近地价的上涨和农副产品价格的提高;后者当事人的经济活动造成外部主体经济损失而受害人得不到赔偿。如工厂排放污染物危害他人生产、生活。市场的外部性问题不可能通过市场机制自身来消除和解决,需要政府的权力介入,通过财政、税收、管制等政策措施,增加正外部性行为的收益和负外部性行为的成本,如对排污者征收排污费,以最大限度地减少负外部性。

4. 市场机制不能解决公共产品的生产和公共资源的有效利用。所谓公共产品,是现代

经济学中一类物品或服务的概括,是指政府向居民提供的各种服务的总称,一个人对于这些产品的消费并未减少他人同样的消费或者享受利益。包括的范围很广,诸如国防、治安、司法、行政管理、经济调节、教育服务、科学技术服务、卫生保健服务、社会保障服务、环保等。公共产品具有两个特征:一是消费的非竞争性。某个人对一种物品的消费并不妨碍别的任何人对该物品的享受。二是提供的非排他性。对一种物品未付费的个人不可能被阻止享受该物品的好处。正因为公共物品具有上述特征,公共物品不能为私人所有或独占,在消费上不具有排他性,无人愿意为此支付费用或者说公共物品的提供者很难收回其投资成本,以至于公共物品无法提供市场机制加以解决,只能由政府通过征收税收和购买公共物品的方式来保障。

5. 市场机制造成收入分配不公。由于各市场主体的资源禀赋及其所处的地区、部门、单位等存在差别,通过市场竞争必然产生不同的结果,主要表现为收入的差别。当收入差距过大会形成社会分配的两极分化,将威胁到经济的稳定和社会的安全,这需要国家通过财政、税收、社会保障等手段介入社会分配领域,以减少失业人数,救济弱势群体,缩小贫富之间差距,减少社会动荡。

由于市场的唯利性、市场的反竞争性、市场机制的被动性和滞后性,以及市场对公共产品的无能为力等缺陷的存在,经西方国家市场经济发展的实践证明,单靠市场自身调节不仅历时较长,而且自发调节所带来的市场代价是巨大的,是社会无法承担的。因此,克服市场缺陷的力量只能来源于市场之外。经济学所揭示的市场失灵现象的存在为国家干预提供了存在依据,为经济法立法提供了社会经济条件,同时,市场失灵的表现形式在一定程度上也决定了国家干预的范围,是经济法立法确定国家干预市场的依据。

(二) 经济法产生的理论条件

1. 经济学理论

古典经济学理论反对保护封建垄断的重商主义理论,主张自由放任,以亚当·斯密为代表的自由经济学反对国家干预,强调市场的自由放任。他认为,自由放任最能促进经济发展,最符合社会利益,最能调动人们的积极性、创造性和主动性;放任自由的自由竞争市场是最有效率的,是一种最好的经济体制,市场主体“受着一只看不见的手”的指导,去尽力达到一个并非他本意想要达到的目的。也并不因为并非出于本意,就对社会有害。他追求的利益,往往使他能比在真正处于本意的情况下更有效地促进社会的利益。“看不见的手”可以将各种资源合理配置,政府不应干预市场而应让其依循它们自己的努力去获取均衡。最好的政府就是做得最少的政府。亚当·斯密的自由放任主义经济理论适应了资本主义自由竞争的需要,逐步确立并成为官方制定经济政策的依据。

但是,社会经济并非像亚当·斯密所设想的个人财富的最大化就是社会财富的最大化,相反却是生产的社会化和生产资料的私人占有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有产者的私人利益得到极大满足的同时,公共物品短缺、公共资源被破坏性使用、公共秩序受到侵害。自由放任的资本主义发展导致了1929年至1933年的资本主义世界经济危机的爆发,为了医治资本主义经济危机和解决就业问题,美国杰出的经济学家凯恩斯于1936年发表了《就业、利息与货币通论》,提出了国家干预经济的主张。其核心就是国家干预经济生活,借此刺激有效需求,即刺激消费和投资。在财政政策方面,在总需求大于总供给时,主张增税、减少财政支出,以减少投资和消费;在总需求小于总供给时,主张减税、增加财政支出,以扩大投资和消费。在货币政策方面,在萧条时期主张增加货币供应量,降低利息率以刺激投资;在高涨时

期主张减少货币供应量,提高利息率以限制投资。西方主要国家战后 20 多年的时间里没有发生重大的经济衰退和凯恩斯的干预主义被政策化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凯恩斯的干预主义为资本主义国家经济立法提供了充分的经济理论根据,以至于有的学者将其上升为经济法的本质特性,认为经济法就是干预法。

2. 法学理论条件

在自由经济理论支配下的社会是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充分发展的社会,从 16 世纪到 19 世纪 70 年代,资本主义处于自由竞争时期。在这一时期,受自由竞争思潮及卢梭等人的自然法思想的影响,法律的主要任务是维护私人自治,即个人享有财产和缔结契约的绝对权力,国家的活动仅限于保障个人的这些权利并充当私人之间纠纷的裁决人,而不应干预个人的自由。因此,作为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经济关系的民商法获得了极大的发展,1804 年的《法国民法典》以罗马法为蓝本,把自有资本主义时期商品经济的规则上升为法律制度,确立了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契约自由和过错责任原则,充分体现了自由资本主义时期市场经济的要求。但是到了 19 世纪末,民商法的自由主义精神和个体权利本位产生了不利的后果:

(1) 无限制的所有权运动的结果造成社会的两极分化。在私有财产神圣原则的支配下,社会财富越来越集中到少数人手里,贫富分化日益严重。生产资料的私有制,不仅使个别生产的有组织性与整个社会大生产的无政府、无计划状态的矛盾加剧,引发生产过剩、社会投资结构失调和周期性经济危机,而且使劳资关系尖锐,资本家为了获取绝对剩余价值,利用延长劳动时间的办法,占有工人的剩余劳动价值。其结果是富者愈富,贫者愈贫,社会矛盾日益激化。

(2) 无限制的自由竞争造成组织形态上的垄断对交易的不正当限制、方法上的不公平竞争和交易等新的事实。为了占据有利的竞争地位,企业特别是大企业独家或者以契约、投资等方式同其他企业联合起来,组成托拉斯或辛迪加等垄断组织,进行市场垄断或限制市场竞争,或者从事不正当竞争,如垄断高价或垄断低价,搭售交易,不正当利益引诱顾客等。垄断和不正当竞争使价值规律和市场调节机制无法发挥作用,成为经济发展的桎梏。

(3) 契约自由从形式上的自由转变为实质的不自由。基于市场力的强弱不同,交易主体的合同自由受到极大挑战,垄断组织利用合同自由限制盘剥广大中小经营者和消费者,以契约或其他协同方式达成限制竞争的协议,消灭已存在的或潜在的竞争对手。在雇佣合同中,由于工人不占有财产,在雇佣关系中处于被动地位,工人被迫“自愿”接受种种苛刻条件,形式上自由的雇佣合同实质上是一种不自由的合同等等,不一而足。

为了消除传统民商法对市场调节机制的不足,民商法进行了自我修正,即对自由主义和个人权利本位的绝对化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民商法对个人权利和契约自由进行了适当限制,强调了个人义务和对社会的责任。但这种修正不可能突破其个人本位理念的束缚,致使其不能从根本上改变民法规范的任意性和调整方法的自治性,强调社会利益也不可能动摇民商法个人主义的哲学根基。所以,民商法的修正不能解决因生产社会化和整个社会发展而引起的个体和社会之间的矛盾,无法消除市场的盲目性和垄断性。要克服市场的盲目性和垄断性就必须运用国家公权力介入私人经济领域,运用国家“有形之手”对经济的运行加以适度干预和宏观调控。在充分保障市场经济优越性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消除市场机制的内在缺陷,创造有利于市场机制运作的市场秩序和环境,维护社会整体利益。经济法就是适应市场经济发展需要而产生的一个法律部门。